

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

关于在第40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设立专项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重庆市科协、市教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共同主办的第40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已启动，大赛将继续设立专项奖，并拟于2025年4月中旬举办颁奖活动，届时将邀请各专项奖设奖单位颁发奖项（颁奖安排另行通知）。请同意设奖的单位填写《第40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项奖设立登记表》，并于2025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17:00前将《登记表》电子版及盖章签字版扫描件（或PDF版）发至 cqqfx@sina.com。

一、专项奖设奖要求

（一）设奖单位要求：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，热衷公益事业，以设奖的方式支持和鼓励参赛选手在追求发明创新的梦想中，不断树立报效国家的科学志向、保持探索未知的科学兴趣、培养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、学习服务社会的科学情怀。

（二）设奖单位类型：1.政府部门；2.与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相关的市级以上学会、协会和基金会等公益组织；3.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科技场馆等事业单位；4.科技相关的企业等。

(三) 奖项设立标准：单位设立专项奖总金额不少于 1 万元，单项奖金不少于 1000 元。

(四) 奖项设立对象：大赛中的优秀项目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组织等。

(五) 评选和颁奖：专项奖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，由大赛组委会和设奖单位共同研究决定。专项奖证书由设奖单位自主设计、制作，奖项不分等次。奖金和奖品由设奖方提供。设奖单位须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规定，服从评委会的有关决议。颁奖仪式上，设奖单位可派一位颁奖嘉宾到现场颁奖。

(六) 其他事项：大赛组委会负责专项奖设立、评审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所有获奖选手的奖金统一由设奖单位代获奖者缴税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叶菲 胡 钱

联系电话：63659909 63659911

附件：专项奖设奖登记表

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
(重庆市科协科技服务中心) 代章

2025 年 2 月 12 日



附件

第 40 届重庆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专项奖 设立登记表

奖项名称	
奖励条件	(设奖范围和评选对象)
奖励项目数	
奖学金设立等级及金额	一等奖 项, 每项 元; 二等奖 项, 每项 元; 三等奖 项, 每项 元。(也可不设等级)
总金额	
评奖方式	(自评/代评)
设奖单位基本情况	
1、设奖单位全称(签章): _____	
2、法定代表人: _____	
3、详细地址: _____	
4、联系人: _____	
5、联系电话/传真: _____	
6、电子邮箱: _____	

注: 1.设奖单位奖励的总金额不少于1万元人民币, 单项奖金不少于1000元。奖项名称指设立的专项奖名称(可冠单位名称)。2.奖励项目或人数: 参加竞赛的青少年项目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, 个人项目1人, 集体项目不超过3人。